

從惠來遺址群探討中部地區史前文化研究

文／何傳坤

摘要

臺灣的考古歷史源起於西元 1896 年，日本學者栗野之丞在臺北芝山巖發現遺址，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大約在 1900 年前後，日人鳥居龍藏及森丑之助首先進入中部山地做考古學及民族學的調查。從日本治理臺灣初期到民國 30 年左右，日本學者的的工作大半集中在大甲溪中、上游的臺地及山地地區，而且研究的方法只限於調查及地表採集。自民國 34 年，日人金關丈夫及國分直一(1949)在沿著大肚山臺地西邊及北岸調查時發現了史前遺址並且進行試掘，收穫很多，其中尤其以在營埔遺址出土的黑陶遺物顯示出臺灣史前文化與大陸史前文化的關係密切。

民國 53 年，宋文薰及張光直兩位教授合作，在大肚溪旁的營埔遺址大規模地進行試掘。這次試掘工作最大的收穫是發現了印在陶片上的稻穀遺痕，因而證實稻米已經傳入臺灣。自營埔的發掘到民國 61 年推展的「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河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畫」（又稱濁大計畫）之前，中部的史前考古研究重心偏重在利用碳 14 測年法來確定中部地區史前文化的年代層序。

民國 61 年 7 月開始進行的濁大計畫，運用科際整合的方法來研究中部分大肚、濁水兩大溪流的古時候以及現在的居民與自然環境相互依存共生的關係。結果，在大肚山臺地西側及大甲溪南側共發現 16 個遺址。另外，在烏溪河谷又發現了 16 個新的史前遺址，並對其中 5 個進行正式的發掘。學者們根據整個計畫所獲得的豐富文化遺物及由碳 14 測年法所得的資料對中部史前文化的年代次序做了一次徹底的討論及修正。本文就根據修正後的史前文化年代表及臺中市區內新發現的惠來遺址群，先簡單地將中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時空分布及其文化內涵作介紹，再討論其文化史及自然史的重要性，以及成立博物館之急迫性。

關鍵詞：大坌坑文化、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番仔園文化

中部地區史前文化

一、網形文化（距今 40000 年）

近幾年來，劉益昌先生在臺中縣的新社盆地斜坡發現了尚有爭議性的原型手斧、偏鋒礫石砍器、石片器等零散舊石器。他也在大安溪支流景山溪的中游網形遺址中找到舊石器時代晚期的砍器、刮削器、尖器等打製石器。更新世晚期（大約距今 40000~10000 年前）地層在臺中縣北部分布廣泛，極有可能出現舊石器時代晚期的遺物，這也可能是中部地區最早的文化層。

二、大盆坑文化（距今 5000~4000 年）

這是代表臺灣新石器時代最早的文化層。已發現的遺址以臺北八里大盆坑為代表。中部地區的清水鎮牛罵頭遺址下層、臺中市惠來遺址及彰化市牛埔都有大盆坑式的陶器出土。這種陶器的腹部印有繩紋，器形有鉢與罐。石器的類型不多，有打製及磨製的石斧、石鏃、網墜、石簇及有槽石棒。張光直教授根據這些推斷當時的先民已經從事漁、獵、採集的生活，而且有可能已有初級的種植根莖農業。

三、牛罵頭文化（距今 4000~3000 年）（圖 1）



圖 1. 牛罵頭文化三連杯。

這以清水鎮牛罵頭上層陶器文化為代表。據推測可能由大盆坑文化演變而來，在中部地區代表性的遺址有大甲鎮水源地、火葬場；外埔鄉大甲東、麻頭路及神岡鄉的莊後村、大肚山臺地南邊旭光國小、榮泉村、臺中市惠來遺址、彰化市牛埔、烏溪草鞋屯及坪林。已發現的遺址分布在海岸或溪畔的臺地及斜坡上。

出土的陶器以紅色繩紋陶為主。陶器有手製及輪製兩種，質地為含砂或泥質，表面呈橘紅或紅褐色。器物的頸部或肩部以下印有繩紋，紋飾比大盆坑期的淺而細，口緣少數有劃紋，器形以侈口、鼓腹圓底、圈足的罐形器、鉢及瓶較為常見。

牛罵頭文化晚期的繩紋陶為黑陶所取代。常見的石器有打製及磨製石斧、磨製石鏃、石刀、石簇及網墜。由遺址地形及遺物特徵推測，牛罵頭文化期的先民從事農耕及漁獵生活。

四、營埔文化（距今 3000~2000 年）（圖 2）

營埔文化遺址分布的範圍在中部自海岸地區沿大肚溪向內陸延伸。代表的遺址有清水鎮牛罵頭遺址上層、大甲鎮水源地、火葬場、外埔鄉大甲東、神岡鄉莊後村遺址上層、新社鄉水底寮、七份、矮山坪。在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和頭份鎮後庄里北面的臺地上，曾採集到類似中部營埔遺址及北部芝山岩文化的陶器、石器。近幾年，該層文化也出現在臺中市第七重劃區新市政中心及市議會遺址。



圖 2. 營埔遺址發掘現場。

營埔文化以出土的黑陶而聞名。典型的陶器以灰黑陶為主，紅褐色陶次之；兩者均含砂，有手製及輪製兩種。特別引人注目的是出土的少量的磨光黑陶。

在灰黑陶的口緣及腹部外側常見有壓印的凹弦紋、羽狀紋及圈點紋。可以復原的器形有侈口的陶罐、鉢、器蓋，也有圈足及鼎足。石器出現的頻率很高，器類比前期（牛罵頭）的複雜，主要有打製石斧、磨製石斧、石簇、矛頭及網墜等。在典型的營埔村曾發現過幾件磨製而成的巴圖型石器及石製和陶製的環。最近由科博館人類學組考古學門重新發掘，發現了不少古代灰坑。

由營埔出土的陶片上的稻穀印痕可推測當時農業也繼北部之後傳入中部地區，而漁獵在居民的謀生計中依然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五、番仔園文化（距今 2000~400 年）（圖 3）



圖 3. 番仔園文化瓢形器。

中部地區在公元前後正式脫離了石器時代進入鐵器時代，這可由在代表這段文化期的典型遺址中出現了鐵刀獲得證明。這期文化的遺址主要分布在大肚山臺地，向北可延伸至苗栗南部的丘陵地區。典型的遺址在大甲鎮的番仔園。此外，在外埔鄉麻頭路、清水、鹿寮、龍井鄉山腳、龍泉村以及臺中市南屯區山仔腳遺址及惠來遺址也找到這層文化遺物。

民國 24 年，日人丹桂之曾在苑裡溪發現苑裡坑遺址。在這處屬於貝塚的遺址中也發現了小鐵刀，推測屬於番仔園文化。盛清沂先生於民國 52 年重新調查該遺址，改名為瓦窯遺址。一共採集到 28 件石器，85 件褐色手製罐型陶片、獸骨及貝殼。

這層文化在中部常伴隨貝塚的出現。石器中以礮石石刀為主要類型，番仔園

及龍泉村的遺址中都發現了鐵刀。陶器類型以黑灰陶爲主，紅褐陶次之，並且首次出現少量陶質較硬、火候較高、表面磨光的黑陶。黑灰陶器的表面有刺點、壓印和刻劃的飾紋，最常見的是連續的刺點紋、波浪狀櫛紋及圈點紋。器物的形狀以侈口、鼓腹的罐及鉢爲主。同時，在番仔園、麻頭路及龍泉村發現了不少俯身葬。

惠來遺址的重要性

臺中市惠來遺址位於西屯區，地理區屬臺中盆地，海拔約 70 公尺，西側遠眺可望見大肚臺地及南屯區。靠近市政路與惠來路交叉口舊衣蝶百貨商場大樓基地，其南側爲寬約 60 公尺的市政路，西側約 100 公尺是寬約 30 公尺的河南路，四周有新光三越百貨及老虎城等著名消費中心。遺址分布範圍是採用遺物、遺跡的連續出現來界定，據此惠來里遺址群的範圍至少 150,000 平方公尺。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開始至今進行惠來遺址群的試掘及搶救發掘，發現至少有牛罵頭、營埔及番仔園三層文化的堆積，惠來遺址的文化內涵對中部史前文化的變遷有了新的認識。

新文化資產保存法「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遺址之指定，依下列七項基準來評估其重要性，其中第七項「具其他遺址價值者」因定義不清楚且難以量化將不予考慮。

1. 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

惠來遺址是目前臺中盆地發現的繩紋陶文化期相的遺址中，最能展示此一文化期相特徵的遺址，因爲 1929 年森丑之助發現的臺中神社（公園）遺址已被破壞，軍功公墓遺址也被公墓嚴重破壞。事實上，由於都市開發迅速，因此在臺中市發現遺址極不容易。惠來遺址出土的陶器，其器型、口緣、圈足型式及紋飾相當近似牛罵頭文化的特色，石器的種類（如石刀）也相近。惠來遺址在市府 144 號抵費地保存情況相當好，且至少有牛罵頭及番仔園兩層文化，因此若能進行細部規劃保存，其價值相對增高。

2. 考古學術史的意義

1970 年代「濁大計畫」調查及試掘八卦山、大肚山臺地重要的考古遺址及近幾年的普查計畫，牛罵頭文化遺址分布的地形大多在臺中盆地周緣的海岸階地、低位河階以及盆地邊緣地勢較高的地區，到了晚期並向河流中游丘陵山地地區分布。雖然自濁大計畫時期考古學者即開始調查中部地區，但對臺中盆地、大肚臺地間如何互動等許多問題尚待釐清，這次惠來遺址挖掘 144 號抵費地牛罵頭及番仔園文化灰坑中出土大量獸骨等許多資料對瞭解古生態環境相關訊息、文化內涵及時空分佈具特殊意義，因此未來在學術研究上更具重要性。

3. 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張光直認爲中部地區史前文化層序以大坵坑文化最早，牛罵頭文化居中，營埔文化較晚，番仔園文化最晚，惠來遺址出土的典型大坵坑繩紋陶及牛罵頭細繩

紋紅陶文化的珍貴性在於它少且尚未完全破壞，是在臺中市最珍貴的土地七期重劃區中，不能再生的文化資產，一旦受到破壞就永遠不可復得再生。

惠來遺址的兩個文化層均屬居住型遺址，因此出現灰坑、柱洞、獸骨等顯示當時是大型聚落。惠來遺址分布在筏子溪附近，應依賴河域食物來源，可惜沒有網墜的發現。大量的石器製造工具、石材、石錘相伴出土，顯示工具的製造是在聚落內進行。由生產工具如石刀的出現，推測臺中盆地附近早期是以農耕為主要的生業型態，並以漁獵採集為輔。

由於惠來遺址的番仔園文化層灰坑中出土保存甚佳的獸骨、龜甲以及稻米遺存，科博館考古隊很幸運地在 144 號抵費地 B 區探坑中發現了 1300 年前的俯身葬未成年男童遺骨。這種流行於中部鐵器時代的特殊埋葬習俗顯然在臺中盆地也找到了新的證據。其發現不但引起全國媒體們爭相報導而且考古工作人員的士氣也因而大振。其中最令人注目的出土物是石材來自花蓮的蛇紋岩製銼鑿型器，也說明了當時繩紋陶人與東部地區的居民有互動關係。

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遺址分布範圍是採用遺物、遺跡的連續出現來界定，惠來遺址發現遺物遺跡的範圍，東到惠中路，西至黎明路之間，其中河南路西側繩紋陶文化層堆積相當厚，惠文三街文化層較薄、陶片零星出土。北從市政北六路，南到市政南二路之間也發現陶片。此外市府 144 號抵費地有繩紋陶與灰黑陶兩層文化，另外在中港路與朝富路交叉口的阿囉哈停車場未鋪水泥前，也發現有繩紋陶。推測由於受到人為開發的影響，其實相當大的範圍早期已被擾亂破壞。東從惠來路、西至黎明路，北從市政北一路、南至市政南一路，範圍內均出現陶片，經過科博館採土器鑽探及二梯次的挖掘，密集區域在河南路往南方向。

惠來遺址出土的木炭寄送美國實驗室分析，其中一件標本的碳十四的年代為距今 3690 ± 40 年 (HLL P4L8) 屬中部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陶文化時期；另一件年代為距今 1320 ± 50 年 (HLL II P3L6) 灰黑印紋陶文化時期屬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因此顯示惠來遺址至少包括牛罵頭及番仔園兩層文化。

5. 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由於惠來遺址在河南路地點發現的文化層堆積相當厚，可達 60 公分以上，顯示出當時聚落內人口眾多而且定居較久。文化層堆積厚的遺址，不但有可能提供人們長時間生活及其變化的資料，而且也有助於有關遺址形成過程的研究。

惠來遺址位於臺中盆地，林朝棨教授根據盆地的地質歷史認為臺中盆地曾是大湖或海灣，湖水因 4000 年前的大湖期之海進及海退而影響盆地之地形。當湖水乾涸之後，盆地邊緣的山麓便隨著湖水的外瀉，形成不同高度的臺地並提供史前居民良好的居住環境。此次惠來遺址抽樣挖掘的 P2 探坑，地點西距筏子溪約 800 公尺，在第 11 層之下出現了礫石及厚約 1.5 至 2m 的青灰色細砂土。這些堆積是否可能僅是千年前河流改道，地表開始產生土壤化後，繩紋陶人開始居住在河湖之濱？總之，古臺中盆地是否為湖泊沼澤區，未來需要抽取更多屬於湖泊相

的沉積物來證明解答這個疑題。

惠來遺址目前在私有地如舊衣蝶百貨、惠文三街、七街都已遭興建透天豪宅破壞，公有地市府 144 號抵費地下有兩層文化保存狀況尚佳，若能全面開挖，將能研究史前文化遺存間的脈絡關係。

6. 提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臺灣教育體系中「國小社會科」和「國中認識臺灣歷史篇」，都有考古遺址部分，期待透過教育的推行可以讓下一代的主人翁更瞭解這塊土地居住過的人群。臺中市的教師們一直沒有機會針對課本上史前文化一章中繩紋紅陶、灰黑陶文化實際做鄉土教學，如果惠來遺址能現地保存展示並發揮社教功能，配合未來在附近興建的新市政中心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將會使臺中市民對「文化城」有重新的體驗。

臺閩地區遺址博物館的評級標準

1993 年考古學家對臺閩地區的考古遺址評價的參項計有 9 項：1.文化期相的代表性；2.考古學術史之地位；3.遺址出現的頻率；4.類型特殊性；5.面積之大小；6.文化層之多寡；7.文化層堆積的厚度；8.保存狀況；9.社教展示的合適性（臧振華等，1993）。上述參項中，考古學家們的共識是其中文化期相的代表性、考古學術史上的地位、遺址出現的頻率、類型的特殊性、和保存狀況這 5 項的比重應當加重。將 9 項評價參項予以量化計算出五級評價總值後，國內列入一級的 4 處考古遺址（新文化資產保存法改為國定遺址）總值是在 4.07~3.79 之間（表 1）。其中以八仙洞(4.07)最高、其次分別為卑南(4.00)、圓山(3.86)及芝山岩(3.79)。表 1 中 11 處國定遺址中，已規建成考古學博物館的僅有臺東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以及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兩者均不符合威尼斯憲章第六條規定的「就地保存古蹟和遺址」的規定。因這兩座博物館都是搶救之後在遺址附近或遺址上建館。若惠來遺址有朝一日要建成遺址博物館，其 9 項評值至少要達 3.43。

表 1. 經內政部定等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價結果表（引自臧振華等，1993）

等級	遺址名稱	一、文化期相的代表性	二、考古學術史的地位	三、遺址出現的頻率	四、類型的特殊性	五、面積的大小	六、文化層的多寡	七、文化層堆積的厚度	八、保存狀況	九、社教展示的合適性	五級評價總值
1	八仙洞	5	5	5	5	2	3	4	2	4	4.07

1	卑南	5	4	3	5	4	3	4	3	5	4.00
1	圓山	5	5	3	4	3	5	4	2	4	3.86
1	大坌坑	5	5	4	3	2	5	4	2	3	3.71
2	芝山岩	5	4	5	3	3	4	4	2	4	3.79
2	十三行	5	4	3	5	2	2	3	2	3	3.43
3	都蘭	4	3	3	5	4	3	3	4	5	3.79
3	富世	4	2	3	4	3	1	3	4	4	3.21
3	曲冰	4	2	3	4	3	1	3	3	4	3.07
3	掃叭	3	3	3	4	3	1	2	2	4	2.86
3	公埔	2	1	3	3	3	1	2	3	3	2.36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的處理方式

臺灣地區自 1896 年發現第一處芝山岩考古遺址至今，已登錄的遺址多達 2,500 多處。這一百年之間，中、日考古學家參考了西方考古遺址的 3 種保存方法來處理臺灣地區史前遺址：

一、全面回填（遺址發掘部分，全部利用泥土掩蓋）

1. 永久性的回填：不講究回填的技術。
2. 暫時性的回填：講求填土技術，保持完好的遺址現象。

二、部分回填、部分保持現場

1. 永久性的。因為遺址發掘的面積太大，縮小其展示部分的面積，將不展示的部分回填。
2. 暫時性的。展示部分為臨時開放參觀的。展示結束再行全面回填。

三、全面不回填（保持發掘後的現場）

1. 放任現場荒廢（雖省錢省工，但不重視遺址發掘後的現場成果）。
2. 將現場加強維護設施，並予以管理，改建成遺址博物館。

惠來遺址經過前 3 年的發掘，由第一年的全面回填以及第二年的部分回填到第三年慎重的考慮全面不回填建立遺址博物館的思考，主要是受國外遺址博物館現地保存、社區參與遺址活化再利用概念的影響。

遺址博物館

一提到博物館，我們習慣上會和那些有專門建築設施、固定的文物標本展示和收藏庫的傳統博物館相聯繫。確實，遺址博物館作為一種新崛起的博物館形態，它仍然具備了傳統博物館的本質特點。但是，它在繼承傳統博物館的基礎上，在本質上與傳統博物館又有許多不同（呂理政，1993；吳永琪等，1999；Davis, 1999；何傳坤，2002；張譽騰，2004）。

第一，遺址博物館突破了傳統博物館收藏、保護的內容限於「藏品」的狹隘觀念，將之擴大到「文化遺產」這個全新的領域。「藏品」和「文化遺產」兩者的內涵與範圍是不同的。傳統博物館的「藏品」只是文物的一部分，是文物中可

移動的那部分（還有許多野外的、不可搬移的文物不包含在博物館藏品之內），是各個博物館根據自己性質和任務所收藏的那部分。而「文化遺產」包含了文物（不論是可移動的還是不可移動的）及遺跡。傳統博物館只是對有形的、可移動的文化遺產—文物標本進行收藏、保護和利用，而對不可移動的野外維護和非物質的文化遺產的保護則無能為力。可見，遺址博物館的工作對象「文化遺產」的概念要比傳統博物館「藏品」的概念廣泛得多，因此，對文化遺產的保護要求比傳統博物館的「藏品」也要來得更高。遺址博物館正是解決文化遺產保護的最佳手段之一。

第二，傳統博物館是將文化遺產搬運到一個特定的博物館建築中，與此同時發生的是，這些文化遺產也遠離了它們所處的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遠離了創造和擁有它們的主人。但是，任何文化遺產的產生和延續都是特定環境和文化互動的產物，脫離了它們的生存環境，也就降低了它們的價值和意義，也就意味著不是維護而是破壞其文化價值，因此，文化遺產應儘可能保持原狀的、自然的保護。所謂文化遺產的原狀，是指它產生和歷史形成的狀況，包括：它的範圍、布局及相互關係；它周圍的地形、地貌及自然環境；它的人文環境狀況；它的形式、內容、材質和結構等。原狀保護得越好，文化遺產的歷史藝術和科學價值就越高。遺址博物館的理念就是要將文化遺產作為一種歷史的積澱原狀地保存在其所屬的環境或社區中。遺址博物館特定的環境或區域相當於傳統博物館的建築範圍，它從空間上推翻了傳統博物館的高牆，使文化遺產在其所屬的環境中更能表現出其獨特的文化魅力和價值。傳統博物館和遺址博物館這種區別就像普通動物園和野生動物園的差異一樣，關在鐵籠子裡的飛禽走獸被人為地扭曲，而野生動物園中的飛禽走獸才能真實地展現其動物的野性。

第三，從遺址博物館的觀點看，一定區域或環境中的各種文化因素，包括遺跡、歷史文物、傳統風俗、宗教儀禮和社會關係等，甚至自然環境，構成一個有機的、相互關係的文化整體。各個文化因素除了其本身所具有的特定意義外，還共同構成了一個文化整體的意義。因此，遺址博物館在尊重個別文化因素價值的同時，更把理解和保護某一特定環境和區域的整體文化內涵作為自己的工作目標。相反的，傳統博物館往往忽視了某一區域文化遺產的聯繫性和整體性，孤立地對待文化遺產的各個部分，把它們分割成一件一件的藏品或展品，置放或展示在博物館的庫房和展示廳中，其結果實際上是破壞了這一文化遺產的整體價值。

第四，傳統博物館大多只是面對過去，不斷地搜尋、考證和研究歷史上的物件。而遺址博物館既回顧過去，也面向現在和未來，將過去的文化遺產與今天的、明天的文化串聯起來。保護過去的文化遺產，既是為了尊重當地人們今天的文化傳統和生活習慣，也是為了增強當地人的文化特性，更加珍惜自己周圍的一切事物，以便讓這些寶貴的文化遺產和文化價值在未來得以延續和發展。因此，遺址博物館也是串聯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一根紐帶。

第五，傳統博物館是由專家來監督管理，觀眾只是外來的遊客。遺址博物館是為了解理解和保護某一區域和環境的全部文化遺產而建立的，並且，它是在專家

指導下，由當地居民依靠自己的志向、知識和責任親自參與和管理。當地居民不是傳統博物館的普通觀眾，而是博物館的主人，是自己文化的主人。他們對自己的文化往往懷有較強的親切感和驕傲感，從而必然會增強對自己文化遺產的觀念，更好地珍惜和愛護自己的文化遺產和文化價值，履行對自己文化遺產保護的職責。

結語

透過對傳統博物館和遺址博物館的比較分析，從中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遺址博物館是保護和利用文化遺產的一種新模式，它在繼承傳統博物館理念及方法的基礎上，賦予博物館在文化遺產保護和活化利用方面一種全新的概念，進而拓展了博物館在文化遺產保護和利用方面的作用和範圍。

自 20 世紀七、八十年代遺址博物館在歐美一些國家興起以來，受到國際文化遺產保護和博物館界的普通關注，很快在歐美、拉丁美洲、非洲和亞洲的一些國家蓬勃發展起來。迄今，全世界已建立了 300 多座兼具生態及現地保存概念的遺址博物館，它們在文化遺產的整體保護和利用方面發揮了巨大的作用。有專家預測，21 世紀將是遺址博物館的世紀。臺灣地區急需考古遺址活化再利用的遺址博物館，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來催生惠來遺址博物館。

參考文獻

- 呂理政，1993。東亞的遺址博物館。臺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4。
- 何傳坤，2002。臺灣地區考古遺址活化再利用：遺址博物館。「古蹟活化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全輯，P.14-15。
- 吳永琪、李淑萍、張文立，1999。遺址博物館學概論。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張譽騰，2004。生態博物館：一個文化運動的興起。臺北：五觀藝術管理。
- 臧振華等，1993。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交通部臺灣國道新建工程局。
- Daivis, P.,1999. Ecomuseums: A Sense of Place. Leister University Press.